

2024 年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无相关情况的公开空表，在表格中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组织开展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7. 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8. 做好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9. 做好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落实好招生就业政策，制定学校招生计划，拟订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开展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1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12. 以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根本任务，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3. 积极推动民政理论研究与技术应用研究，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做实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基地和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提升科研水平和科研品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4. 履行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责使命。面向社会，积极争取社会支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紧密对接社会需求，突出经济社会发展导向，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积极开展民政干部培训、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15. 吸收社会力量、行业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学校办学，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技术服务、专利申

请和成果转化工作。

16.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统筹管理出国留学、来校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17. 落实教育部、省委、省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等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党政管理机构 19 个：党政办；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宣传统战部；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部、武装部；后勤处；基建处；发展规划处；质量监控处；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校企合作处；信息处；离退休处、工会。按规定设置纪检监察处。

教辅机构 5 个：实训管理中心；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创新创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教学机构 13 个：民政与社会工作学院；殡仪学院；医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外语学院；商学院；艺术学院；财经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中心；体育部；继续教育学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8,78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1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3,210.1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433.00 万元，事业收入 2,452.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83.2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979.0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生均拨款 2022 年调剂归还增加 1,3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生均拨款增加 315.8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减少 12.00 万元，学校扩招后学费、住宿费等收入增加 430.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463.46 万元，以及横向课题等其他收入增加 481.5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8,78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0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38,645.39 万元，科学技术 20.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57 万元，卫生健康 109.2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979.0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减少 4.00 万，教育增加 2,939.90 万元，科学技术减少 1.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减少 64.58 万元，卫生健康增加 109.2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3,127.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占 0.01%；公共安全 0 万元，占 0%；教育 22,982.98 万元，占 99.38%；科学技术 20.67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 万元，占 0.05%；卫生健康支出 109.27 万元，占 0.4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15,336.7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790.74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教育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教育支出 7,646.24 万元，主要用于“双一流”建设专项、综合楼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维修与改造等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带团建；科学技术 20.67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课题研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就业补助；卫生健康 109.27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专科层次人才培养。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87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814.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006.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为 1,052.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3台（不含车辆）。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7,30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11.91万元，项目支出9,794.7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机关和参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